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訊息蒐報彙整表(110 年第 3 季)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7.20/國際透明組織 /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press/european-union-anti-money-laundering-agency-supervise-banks-major-step-towards-ending-abuse#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p>廉政訊息摘要</p>	
<p>提案設立 1 個歐盟機構以監督各家銀行，將成為終結長達數十年濫權的重要里程碑——歐洲聯盟委員會提出了 1 個具有野心、旨在遏止洗錢的提案，而他們的理事會和議會必須貫徹執行。</p> <p>國際透明組織今天迎來 1 項由歐洲聯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提出，旨在改善歐盟反洗錢框架的新立法提案。特別的是，提案中關於設立 1 個新的歐盟反洗錢機構，並促使其成為該區域監管框架的「核心」，將會改變打擊跨境金融犯罪的遊戲規則。</p> <p>近幾年，無數的醜聞都一再顯示歐盟境內的銀行在促成和促進跨境貪污和洗錢的過程中，有著不可或缺的作用。而這些醜聞也說明了國家當局無法防止和充分制裁這些不法行為。從 2019 年開始，國際透明組織即持續呼籲由 1 個歐盟層級的機構，以對這些銀行和國家監理機構進行監督。</p> <p>國際透明組織指出，目前沒有 1 個已存在的機構能擔任上述角色。貪污資金流動研究和政策專家 Maira Martini 說：「設立 1 個新的監管機構可以彌補讓歐盟成為洗錢熱點的顯著缺陷，但規模較小的金融機構可能不會受到新機構的直接監管，而這將成為未來框架的一大弱點。先前的貪污案例顯示出，某些銀行儘管規模不大，但仍在跨境金融犯罪中扮演關鍵角色」。</p> <p>而此次提案也包含了歐盟反洗錢法規的修訂，例如確保所有歐</p>	

盟會員國實質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hip)資訊登錄品質的措施。而新的措施也解決了國際透明組織先前所辨識出的缺陷，包含了對於名義董事和股東、無法追蹤的不記名股票採取更嚴格的法規。

在所有權結構多樣化的情況下，歐洲聯盟委員會的提案也保留會員國降低所有權門檻的空間，目前比例制定在百分之二十五。我們警告，未能充分辨識特定類型法律實體、約定及交易等行為背後的實質受益人，將會成為一大漏洞。正如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最近報告所顯示的，在歐盟活躍的犯罪網絡中，有超過百分之八十是運用合法的商業結構來進行他們的犯罪行動。事實證明，門檻設定為百分之二十五，在許多情況下對於特定類型的法律實體來說已經太高了。值得注意的是，國際透明組織發現大多數在盧森堡經營的投資基金並未申報他們的實質受益人，而會造成這種情況的主要原因就在於：根據歐盟的法規，他們並不需要這麼做。

歐盟國際透明組織高級反洗錢政策官員 Laure Brillaud 說：「理事會和歐洲議會有責任修補剩餘的破洞，其中應包含確保這個未來的監管機構能適當治理，而為了履行其職責並真正發揮作用，新機構必須獲得足夠的資源。另外，必須確保新機構的獨立性，而就目前提案的治理內容並無法達到足夠獨立的程度。另外，理事會和議會必需增加公共實質受益人登記制度的穩健性，來確保贓款不能再進入歐盟」。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6.04/國際調查記者同盟專稿 (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 ICIJ) / https://www.icij.org/inside-icij/2021/06/un-aims-to-build-global-political-will-to-combat-corruption-in-special-session/
----------------	---

□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聯合國在特別大會上立下目標：建立起全球性政治意向以打擊貪腐

首次聯合國大會反貪腐特別會議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Special Se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GASS) 已在 2021 年 6 月 2 至 4 日於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完畢。世界領袖及重要利益關係人分享了許多反貪腐措施，對後疫情經濟復甦時期可謂至關重要。

在此期間，將近 100 個公民社會團體呼籲聯合國成立 1 個政府間的工作小組來打擊全球貪腐。1 封來自世界各地由 96 個反貪腐倡議團體所連署的信，敦促聯合國召集 1 群專家及政府代表，「為補充框架和機制提供具體的技術性建議，俾便國際組織高層予以周全考量」。

此次史無前例地的 3 天高峰會，將許多聯合國會員國為了「打擊貪腐而增加全球合作」之目標聚集一堂。聯合國大會主席 Volkan Bozkir 在開幕致詞中說到：「如果沒有終結貪腐的具體努力，我們將不會在這個全球經濟重創中復甦；從每一個會員國，甚至到每一個人，都有責任保持警戒、採取預防措施，且沒有例外地維護法制」。

特別會議，是在 2018 年政治宣言下，為解決貪腐而被規劃為「作為部分解決方法」而產生的會議。上述宣言內含 86 個條文，呼籲國與國之間應交換更多的資訊，並要求各國訂定超越「賄賂公職人員定罪的最低標準」，並將反貪腐措施定位為聯合國 2030 年永

續發展議程(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的關鍵組成部分。

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Ghada Waly 提到：「2021 年是 1 個將被紀念、在最大需求的時代下，會員國、聯合國及所有我們的夥伴群起反貪的轉折年」。各個講者在高峰會上強調，以各種形式存在的巨大貪腐所引起之下滲效應，包括經濟、人道主義及環境保護上的衝擊，及對邊緣化和貧困群體造成不成比例的影響。

聯合國副秘書長 Amina J.Mohammed 在其開幕致詞中說到「貪腐在公共服務(如健康及教育)的提供上會造成成本的提高，它降低了該服務的品質並扭曲了資源的分配，但更重要的是，它使生命付出代價。弱勢和邊緣化族群首當其衝，因為賄賂使基本服務只提供予有能力支付的人」。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主席 Munir Akram 在其致詞中強調，據估計，全球貪腐每年造成 2.6 兆美元之損失—而其中近一半來自發展中國家。他呼籲實施實質受益人之國際登記制度，並表示全球最低企業稅的標準將是「解決國際稅務犯罪和消除避稅天堂的良好開端」。

新冠病毒疫情大流行也被視為造成貪腐加劇的 1 個因素，它使全球商業基礎設施緊張，並迫使政府迅速做出反應以遏制這種疾病。在致力於解決疫情背景下之貪腐問題的討論中，專家們談到了疫苗配發的不平等，及私部門和政府被迫合作以應對疫情大流行對健康和經濟所造成的破壞性影響。

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 是 1 項聯合國公約，旨在鼓勵世界各地的企業和公司採取具永續性、對社會負責的政策，並報告其執行情形)執行主任 Sanda Ojiambo 說到：「在這種疫情大流行的背景下，除非我們所有人都安全，否則沒有人是安全的；我

們已經在公私部門間、政府內部看到了一系列『不尋常』的夥伴關係。每個人都走在一起，但這種夥伴關係必須在信任的環境中才能發生」。

Bozkir 在談到政府對大流行的反應時說道「加快進程無疑挽救了一些生命。然而，它們無意中導致了法遵、透明度、監督和課責制方面的差距，而這些差距已被最貪腐的行為者所利用」。另外，他也呼籲採取「全面的多方利害關係人回應」，將非政府組織、私部門、學術界及國家聚集在一起。

一些非政府組織和其他反貪腐組織，在為期 3 天的高峰會期間亦安排了附屬小組會議及活動，包括「遭竊資產追回計畫」(Stolen Asset Recovery Initiative)——係屬 1 項由世界銀行(World Bank)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共同努力之行動——公布了私部門「企業守門人」自律框架，係「在策略上定位於防止或中斷非法資金流動」。該計畫援引巴拿馬文件和國際調查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Consortium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ts)的調查文件中之啟示，呼籲會計師、銀行家、律師、藝術品經銷商和房地產經紀人協助阻止髒錢在世界各地流動。許多公司已經認可了該框架。

在該特別會議結束時所通過的政治宣言，其相關的後續執行步驟，將於 12 月開羅舉行的締約國會議(Conference of the States Parties)上進行決議。

<p>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p>	<p>2021.07.06/國際透明組織/ 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news/double-harm-corruption-discrimination-sdgs-leave-no-one-behind</p>
<p>□國外立法例 ■國際組織 □重大貪瀆案件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廉政訊息摘要</p>	
<p>當貪腐遇上歧視造成的雙重傷害：一系列循環性的不公不義下，社區的聲音</p> <p>隨著世界試圖擺脫揭露現狀許多漏洞的疫情，關於社會正義的對話已成為焦點。從黑人民權運動(Black Lives Matter)到呼籲疫苗施打人人平等與全民醫療保健，未來的共同使命已被設定——人人平等和正義。</p> <p>但是有強大的力量阻礙這個目標。貪腐和歧視均被認為是未來實現平等與包容的重大障礙。到目前為止，兩者都是被分開思考的。在對貪腐和歧視如何相互作用的首次調查中，國際透明組織聽取面臨歧視的人們之經歷，並發現一些令人不安的模式。</p> <p>為問題定義一個新名字</p> <p>這份報告的發布時刻非常的關鍵。2015年，聯合國所有成員國承諾在2030年實現永續發展目標：1系列以「不遺漏任何一個人」為基礎的全球性承諾。現在世界距離實現這些目標的期限不到10年。這樣做意味著解決造成「不平等」現象的兩個相互關聯的驅動因素：貪腐和歧視。</p> <p>這份開創性的報告為上開2因素的綜合性影響定義了1個新詞彙：「歧視性貪腐」。我們發現決定性的證據，顯示「歧視」，無論是基於種族、民族、年齡、性別、性取向或信仰，助長並滋養「貪腐」，形成並加深不公義的惡性循環。我們組成龐大、非官方的網絡來執</p>	

行 1 個傾聽的專案，透過世界各地邊緣化社區的故事和經歷來瞭解到這一點。

每個案例都是源自於每天因身分上的差異而面臨逆境之人。從英國的黑人社區到馬達加斯加的婦女，從巴布亞紐幾內亞的年輕人到瓜地馬拉的原住民群體。他們勇於分享他們在貪腐和歧視方面的生活經歷，這使我們能夠理解這兩種不公義如何相互交會，進而損害我們的社會。

歧視和貪腐造成的惡性循環

歧視和貪腐的根源在於權力濫用。我們發現這種情況的 4 種主要表現方式：

一、面臨歧視的人更容易受到貪腐與剝削

貪腐和掠奪性行為者可能因某些社區現正遭忽略及缺乏權力而膽大妄為。我們記錄奈及利亞與俄羅斯的數件案例，其中多元性別社區的刑事定罪或污名化，使他們更容易成為政府官員敲詐勒索的目標。

二、某些類型的貪腐可能來自長久以來固有的歧視

這包括官員向婦女和女孩索求以性行為換取公共服務，或少數民族被阻撓而無法享受國家資源或政府保護。在這些情況下，貪腐被用於持續歧視特定群體的工具。例如，在我們來自馬達加斯加的案例研究中，女性警官與醫學生表示，在職業生涯受到阻礙的威脅下，她們被脅迫與長官發生性行為。

三、受到歧視的人，遭受貪腐的打擊最大

貪腐對整個社會不利，但它不會平等地影響每個人。已因歧視而被剝奪機會的社區因貪腐而惡化，進一步加深我們社會內部的不平等。在巴布亞紐幾內亞，獲得土地是依據充滿年齡與性別歧視的社會規範運作的，導致年輕人的社會經濟狀況被邊緣化，地政機關的普遍貪腐進一步加劇他們的困境。

四、歧視阻礙反貪腐的努力，而貪腐阻礙歧視的受害者尋求伸張正義

當 1 個社區被妖魔化或 1 個人被定罪時，可能很難安全地抵制或舉報貪腐行為。司法或警務系統中的貪腐會阻礙對歧視案件調查的公正性。當公職人員有歧視時，潛在的吹哨者可能不信任官方檢舉機制。例如，在瓜地馬拉，對原住民社區的歧視使他們對礦業公司的貪腐土地交易無法公開表示反對。另外，貪腐在不只 1 個案件中破壞了英國警方對源自於種族動機的謀殺案進行調查。

我們如何確保 1 個公正和公平的世界？

既然貪腐和歧視相輔相成，實現 1 個沒有貪腐的世界也意味著必須要打擊歧視。為了結束歧視，我們應該要根除導致某些社區受到不公平待遇的貪腐行為。這些行動都應該從傾聽受歧視者的經歷以及他們所提出的解決方案開始。

政府：制定、實施和確保反貪腐和反歧視法律，並採取具體措施解決貪腐與歧視間的共通性影響。

民間社會：匯集經驗，確定共同問題和解決方案，並促進協力研究與宣導。

聯合國和其他國際或區域機構：共同合作以更深入瞭解這兩個相互關聯的問題，並設立監控與調查機構。

日期/資料來源/ 網址	2021.07.13/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 https://www.transparency.org.uk/corruption-business-companies-human-rights-impact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立法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際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貪瀆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涉及反貪腐相關措施作為	
廉政訊息摘要	
<p>從過去處理人權和貪腐問題的方法中汲取教訓，有助於在未來共同努力</p> <p>毫無疑問，貪腐會破壞人權的保護，反貪腐政策與人權保護是相互關聯的。</p> <p>國際企業的貪污問題和商業對人權的影響獲得大眾的關注。無論法律是否強制，公民團體、投資者和消費者越來越希望企業主動控管貪腐風險。各國政府過去的立法重心在於反貪污，如今立法機構和國際組織似乎更注重人權保護和環境政策。即便如此，立法者必須持續地將貪腐問題放在眼裡。</p> <p>今年歐洲聯盟委員會(European Commission)計畫頒布立法，強制各會員國實施人權和環境保護的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本文強調了反貪腐與保護人權之間的關聯，並倡導相互加強努力，為公司實現強而有力和連貫的法律義務，防止貪腐和侵犯人權行為。</p> <p>貪腐與人權——風險和影響如何相互關聯</p> <p>貪污會對人權造成毀滅性的長期影響，它可能發生在每個部門和環境中。例如在需要大片土地的行業中，當公司為了獲得或登記土地而賄賂官員時，可能會剝奪原住民獲得其祖傳土地的權利，並破壞環境。在供應鏈中，政府採購中的貪污是政府最大的風險，將合法企業排除在公平招標過程之外，會導致對實現人權至關重要的關鍵公共服務，僅部分被提供或根本沒有提供。2018年12月，國際透明組織揭露過去幾十年間，在英國海外的1,201家不透明公司</p>	

如何成為貪污犯罪的工具，造成超過 2,500 億英鎊的經濟損失，這種非法財富的流動轉移了可用於實現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的公共服務的資源。此外，不透明和不成比例的企業遊說行為可能導致貪腐和利益衝突，眾所周知的是，部分公司利用積極的遊說來阻止政府應對氣候變化的政策。

商業和人權領域的透明度要求早已存在。一些法規現在要求公司報告其供應鏈中違反人權的行為，在 2012 年「加州供應鏈透明法案」(2012 California Transparency in the Supply Chain Act)的引領下，一些司法管轄區域通過類似的法規，要求公司揭露如何應對供應鏈中的人權風險，這些法規包括 2015 年的「英國現代反奴隸法」(United Kingdom's Modern Slavery Act)和 2018 年的「澳洲現代反奴隸法」(Australian Modern Slavery Act)。

相較之下，反貪腐揭露立法較為分散，執法者往往無能為力，各國立法例往往只適用於特定部門的反貪腐風險，例如，關於公司如何管理其有關貪腐風險的資訊，2014 年歐盟非財務報告指令 (European Union Non-Financial Reporting Directive)要求擁有超過 500 名員工的上市公司揭露有關環境、社會、人權、員工和反貪腐資訊，然而在 2019 年，歐洲議會(European Parliament)認為這些揭露法制不夠完善，並就該指令的修訂展開磋商。此外，歐盟第五反洗錢指令 (EU Fifth Anti-Money Laundering Directive)要求企業揭露實質受益人資訊，此指令最初僅適用銀行，但隨著商業發展促成洗錢行為，而逐漸適用於其他產業。

由於反貪透明的立法薄弱或執行不力，有意義和高品質的公司揭露比人權問題揭露更有限，這使企業不得不在立法要求之外進行自主揭露。造成這種情況的兩個原因是缺乏全面的商業典範和缺乏對公司反貪透明的政策指導，考慮到這一點，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於 2020 年 3 月提出了「公開商業專案」(Open Business)，並辦

識企業需要解決並揭露的 5 個高風險貪腐領域：

- 一、反貪腐計畫透明化
- 二、實質受益人透明化
- 三、國別報告
- 四、組織透明化
- 五、企業政治參與透明化

盡職調查：反貪腐作領頭羊，讓我們繼續掌握在手

將行賄外國公職人員定為刑事犯罪的立法可以追溯到 1970 年代，當時美國通過了「海外反貪腐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隨後在 1990 年代和 2011 年制定的全球反貪腐框架見證了英國「反賄賂法」(UK Bribery Act)的通過，這是當時歐洲國家最先進的反貪腐立法。

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的進一步立法和國際框架，例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的「反賄賂公約」(Convention on Combating Bribery)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也制定了全球標準。這些立法和國際框架要求在適用的國家所營運之公司進行反貪腐盡職調查程序，而過去幾十年的進展為解決企業貪腐問題提供了 1 個有希望的方向。然而，雖然最近有一些誠信盡職調查指南更新的例子，在實踐的層面還有很長的路要走。就歐盟而言，27 個會員國中只有 3 個（法國、德國和義大利）對大型企業規定了與預防和偵查貪腐有關的法律義務。

如前述，某些國家已經通過了有關供應鏈透明度的立法，以解決侵犯人權的問題。然而，只有少數國家的法律要求公司進行人權盡職調查，要求透明度的就更少了。法國的「企業警戒責任法」(French Corporate Duty of Vigilance Law)是最進步的例子。

去年，一些組織發布了指南，強調企業必須評估這兩個領域的差異和綜效作用，相互學習並在適當之處結合起來。我們同意此一

觀點，認為兩者可能會產生相輔相成的效果，並且避免除重複的作業。

即使反貪腐盡職調查和人權的重點不同，鑑於評估的費用、時間投入和營運影響，公司可能會利用一些重要的重疊點。歐洲議會最近的1份報告向歐洲聯盟委員會提出了關於公司盡職調查和公司課責制立法方向的建議，明確指出「全面的透明度要求是強制性盡職調查立法的關鍵要素」。透明度的好處包括更好地監督和控制供應商和製造商，以及更好地瞭解供應鏈的運作。

透明度還有助於提高利害關係人和消費者的信任度，即他們消費的產品是以公平和安全的方式生產的，沒有人權的問題。

統一的法律框架

投資者、消費者和一些公司歡迎這些立法發展，它們為處理企業對人權和環境的影響帶來了一致性。國際透明組織提倡在歐盟立法提案中訂定強而有力的反貪腐條款，旨在為在歐盟營運的公司引入強制性的人權和環境盡職調查。另外，歐盟層面的立法也可以適用於在英國營運但在歐洲國家註冊的公司。

反貪腐和保護人權：合作的必要性

強制性人權和環境盡職調查立法的引入，可以製造機會，來協調和提供更有效的方法以防止公司貪腐和侵犯人權的行為。企業、立法和民間社會可以共同努力，以確保在跨司法管轄區立法時不會失去這2個議題之間的綜效作用。